

原住民族相關社會福利

福利/優惠	申請資格	福利內容
重陽禮金	<p>不須申請</p> <p>55 歲以上原住民/西拉雅族(熟)</p>	重陽節前致贈重陽禮金(匯款或領現)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p>1.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p> <p>2.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2)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3)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4)經本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5)經本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以上。</p> <p>申請者同一顎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須於滿 5 年以上，經評估有重新裝置必要，始得重新提出申請。但假牙維修補助不在此限。</p>	<p>經合約醫療院所及牙醫師公會審核通過，符合裝置上下顎、單顎全口或部份活動式假牙之資格。</p> <p>1. 上下顎全口活動式假牙最高補助新臺幣 4 萬 4 千元。</p> <p>2. 單顎全口活動式假牙最高補助 2 萬 2 千元。</p> <p>3. 單顎部份活動式假牙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7 千元。</p> <p>4. 單顎全口活動假牙，併另一單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 9 千元。</p> <p>5. 上、下顎部份活動假牙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 3 千元；活動假牙維修費最高新臺幣 6 千 6 百元(假牙破裂維修費、假牙添加費、假牙線勾、假牙硬式襯底)。</p>

<p>預防走失—愛心手鍊</p>	<p>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有走失之虞，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0 歲以上。 2. 55 歲以上原住民及戶籍登記熟註記之市定原住民。 3. 未滿 60 歲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包含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失智症或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植物人除外)。 	<p>發給愛心手鍊預防走失。</p>
<p>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服務</p>	<p>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未接受全日型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並經本局評估符合下列規定者： 1. 單獨居住或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 2. 生活自理能力不足且能配合不活動狀況偵測監控。</p> <p>(二)年滿五 55 歲之原住民或年滿六十歲且非居住於機構，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之一者： 1. 有單獨居住之事實。 2. 與配偶或其他人同住且符合下列狀況之一者：</p> <p>(1)與子女同戶籍，但子女未經常性同住(連續達五天以上獨居事實)。(2)同住者皆缺乏生活自理能力或無照顧</p>	<p>緊急救援系統包括一組主機及具求救功能之無線遙控隨身按鈕，若在家發生緊急狀況時，可直接壓下隨身求救鈕，24 小時全天候監控服務中心接獲求救訊息後，應視服務對象需要，立即進行救護聯繫及適當處遇。</p> <p>補助標準：</p> <p>(一)全額補助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滿 65 歲之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 2. 年滿 65 歲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

	<p>能力。(3)同住者皆為六 65 歲以上。</p>	<p>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本局列冊關懷且經評估有獨居安全疑慮或其他經評估確實有使用需求者。</p> <p>3. 年滿 55 歲且為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 5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原住民。</p> <p>(二)自費負擔：</p> <p>一般戶之身心障礙者、年滿 60 歲之一般獨居民眾及年滿 55 歲之一般獨居原住民，其系統連線服務費用自費負擔。</p>
--	-----------------------------	---